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03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出具《民事调解书》，桑锐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就上述诉讼案件，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桑锐电子等各方达成调解，桑锐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截至目前，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诉鸿鼎泰松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31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的案件尚在沟通中，违规担保风险尚未最后消除，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尽快化解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因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煤业”）产生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

银行”)红旗支行请求法院判令顺通煤业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03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二、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了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被告顺通煤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前按月等额给付原告铁岭银行红旗支行借款本金 195,000,000 元,同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含罚息);

(二) 原告铁岭银行红旗支行在上述欠款本息(含罚息)数额内对孟繁鼎、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吉林省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的 48.25%的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款优先受偿;

(三) 被告孟繁鼎、孟繁茂、王鸿霞、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含罚息)及诉讼费、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同意免除被告桑锐电子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 原、被告其他无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1,054,824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527,412 元,由被告顺通煤业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出具《民事调解书》,桑锐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就上述诉讼案件,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桑锐电子等各方达成调解,桑锐电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截至目前,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诉鸿鼎泰松向其支付贷款

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31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的案件尚在沟通中，违规担保风险尚未最后消除，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尽快化解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